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

北工商党发〔2024〕69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青年英才选聘与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青年英才选聘与培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

北京工商大学青年英才选聘与培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系列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北京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落实《北京工商大学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指导意见20条》，以高水平人才队伍推进学校“双一流”学科创建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目标定位

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增强对青年人才的吸引力和集聚力，持续遴选引进一批基础扎实、潜质突出的优秀青年人才，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梯队，助力青年人才快速成长，在教育教学和科技创新中挑大梁、当主角。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应为学校各学科和专业的在编在岗教师。已被纳入北京市认定C3类及以上人才项目的教师，不再由本项目重复支持。

第二章 选聘条件与目标任务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事业，政治立场坚定。

（二）热爱教育事业，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学风

正派。

（三）承担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教学业绩较为显著，研究成果较为突出，在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积极服务学校“双一流”学科创建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35周岁，来校时间不超过1年，年龄、时间计算均截至申请当年12月31日。

（二）近5年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1项:

①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1项。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American Economic Review、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Econometrica、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正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Nature、Science、Cell子刊且影响因子20及以上期刊、商科UTD24期刊、《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ESI热点论文2篇；或发表A1类期刊论文2篇。③获得国家级或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教育教学成果奖励1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5名，部级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2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

第六条 目标任务

支持期为3年，支持期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入选北京市认定C3类及以上人才项目。

（二）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2项，同项成果不累计，且

成果署名单位均须为北京工商大学:

①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American Economic Review、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Econometrica、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正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且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期刊、商科 UTD24 期刊、《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ESI 热点论文 2 篇；或发表 A1 类期刊论文 3 篇。③获得国家级或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5 名，部级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2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④自然科学类：主持单项成果转化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完成 A2 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三）取得标志性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特别是服务首都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三章 支持保障

第七条 “青年英才”项目支持期为 3 年，学校在支持期内设立“青年英才”支持计划专项经费，对入选者在岗位工资基础上追加 30 万元薪酬。

第八条 学校根据入选者实际需求，入校后 2 年内提供周转住房。

第四章 选聘程序与考核管理

第九条 选聘程序

北京工商大学“青年英才”遴选每年度开展一次，一般在 10 月份进行。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北京工商大学“青年英才”申报表》，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二）学院推荐。学院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材料，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提出推荐人选并报送相关材料至人事处。

（三）专家评议。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学术评议，提出推荐顺序。

（四）学校确定。经学校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议、校长办公会研究、党委常委会审议择优确定入选者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考核管理

（一）学校对入选者在支持期第二年末进行中期考核，在支持期第三年末进行期满考核。目标任务明确列入由学校、学院和入选者三方签订的《北京工商大学“青年英才”聘任协议书》。期满考核不合格者，按一定比例收回支持计划专项经费。

（二）在支持期第二年、第三年结束后一个月内，人事处书面通知入选者所在学院，开展中期考核、期满考核工作。

学院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目标任务，评议本单位入选者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提出考核合格或不合格的建议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报送人事处。人事处对学院报送的入选者考核情况进行复核，报送学校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考核结果。

（三）入选者完成相应层次目标任务并考核合格后，满足申报条件的可继续申请学校更高层次人才项目支持，本项目不重复资助。

（四）入选者若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出现违反师德、学术道德等情况，或在支持计划的申报、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终止资助，取消其“青年英才”称号，并收回已发放的支持计划专项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申报条件和目标任务中所列项目、期刊、奖项、批示等分类均按照《北京工商大学人文社科类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北工商校发〔2024〕8号）、《北京工商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北工商校发〔2024〕9号）执行，由科学研究院人文社科处和自然科学处负责认定和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作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